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对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如下独立意见: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均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当期和以往年度均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过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阅读,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现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专项说明及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满足公司运营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会计资料等各类信息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符合公司的实际

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法人治理、日常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掌控。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查阅有关资料，现就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少量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为：本公司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租赁原控股股东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房产，按市场价格支付租金；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能保证公司稳定使用经营场所，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偶发性关联担保行为是原控股股东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及董事王荣先生等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或申请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上述关联担保有效支持公司发展，缓解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85,769.05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280,248.47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4,139,821.91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468,369.74元。董事会拟定的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7,32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现就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考虑到公司处于发展阶段，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较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计提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了解公司此次资产减值原因，现就公司计提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依

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

六、关于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绩效考核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充分咨询公司管理层的基础上，核查了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分管工作的绩效考评情况，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绩效考核的意见，现就公司2016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6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独立董事：张锦慧 王肇文 王红波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